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NG ENG CHUAN（中文名：洪永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NG ENG CHUA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訴人即被告ANG ENG CHUA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乃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情節、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3月，上訴後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215號駁回上訴，現尚未確定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，且其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確有出境

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，已足認被告於本案亦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如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